南阳市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

为推进我市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的高质量发展,进一步促进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助力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构建高质量充电基础设施体系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3〕19号)、《关于印发河南省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豫政办〔2023〕40号),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省、市推进"碳达峰、碳中和"重大决策部署,加强统筹规划,扩大市场准入,创新发展模式,完善扶持政策,分类有序高质量推进充电基础设施建设,逐步形成布局合理、适度超前、功能完善、安全便捷的高质量充电基础设施体系和覆盖市、县、乡三级的公共充电网络,更好满足人民群众购置和使用新能源汽车需要,为副中心城市建设打造竞争新优势、注入增长新动能。

(二)基本原则

1、统筹规划。加强顶层设计,以交通密度和市场需求为

导向,科学编制充电基础设施建设专项规划,统筹布局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推动充电基础设施与电力、交通、市政一体衔接,形成适度超前、高效开放的充电基础设施体系。

- 2、开放竞争。激发市场活力,通过社会融资、财政补贴等方式,引导社会资本积极参与充电设施体系建设,加快构建开放包容、竞争有序的充电服务市场。
- 3、科学布局。以"两区"(居住区、办公区)、"三中心"(商业中心、工业中心、休闲中心)为重点,大力推动在乡镇机关、企事业单位、商业建筑、交通枢纽场站、公共停车场、物流基地等区域布局建设公共充电基础设施,并逐步向乡、镇、村延伸,形成较为完善的充电基础设施网络。
- 4、安全便捷。坚持安全第一,加强充电基础设施全生命周期安全管理工作,强化产品质量安全、场站运行安全、信息数据安全,着力提高可靠性和风险防范水平。不断提高充电服务经济性和便捷性,全面提升服务质量效率。

(三)工作目标

到"十四五"末,全市基本建成布局合理、适度超前、功能完善、安全便捷的高质量充电基础设施体系,形成城市面状、公路线状、农村点状的充电服务网络,有效满足人民群众的出行充电需求。城区充电设施服务半径,市中心城区要达到1.5公里以内,各县(市)建成区要达到2公里以内。全市建成公共充电站100座以上、公共服务领域充电桩(枪)8000个以

上、私人自用桩1万个以上。各县(市、区)公共充电基础设施具体建设任务见附件1。

二、重点任务

- (一)着力推进公用充电基础设施建设。优先在大型商场、超市、文体场馆等建筑物配建停车场以及交通枢纽、驻车换乘等公共停车场建设公用充电设施,充电车位比例不低于 20%。公用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要从城市中心向边缘、从城市优先发展区域向一般区域逐步推进。鼓励在具备条件的加油站配建公用快充设施,适当新建独立占地的公共快充站。建设类型以快充为主、慢充为辅。
- (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城管局、 市商务局、国网南阳市供电公司;以下每项均有各县(市、区) 政府(管委会),不再列出)
- (二)加快推进居住社区充电基础设施建设。一是新建居住社区要严格执行国家"确保固定车位100%建设充电设施或预留安装条件"的要求,预留安装条件时需将管线和桥架等供电设施建设到车位以满足直接装表接电需要;各级自然资源和规划、住建部门要在新建住宅项目规划报批、竣工验收环节监督落实到位。二是既有住宅社区要根据实际需求和场地建设条件逐步建设,满足居民充电需要;鼓励充电运营企业接受业主委托,统一开展停车位改造,统一提供建设、运营、维护等服务;鼓励将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纳入老旧小区基础类设施改造范

围,并同步开展配套供配电设施建设。三是对有固定停车位的用户,优先在停车位配建充电设施;对没有固定停车位的用户,鼓励通过在住宅小区内配建一定比例的公用充电车位,制定有序轮流充电的制度规范,建立充电车位分时共享机制,为用户充电创造条件。四是各级住建部门要会同消防救援、电力公司加快制定本地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管理指南,优化设施建设支持政策和管理程序,落实街道办事处、居民委员会等基层管理机构责任,建立"一站式"协调推动和投诉处理机制,妥善解决小区居民充电难问题。建设类型以慢充为主。

(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国网南阳市供电公司)

(三)加强专用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各级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要利用内部既有停车资源建设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充电基础设施车位比例不低于10%,以满足公务用车和职工私家车充电需要;鼓励单位内部充电桩对外开放,进一步提升公共充电供给能力。对于公交、环卫、机场通勤等定点定线运行的公共服务领域电动汽车,应根据线路运营需求,优先在停车场站配建充电设施,沿途合理建设独立占地的快充站和换电站。对于出租、物流、租赁、公安巡逻等非定点定线运行的公共服务领域电动汽车,应充分挖掘单位内部停车场站配建充电设施的潜力,结合城市公共充电设施,实现高效互补。建设类型以快充为主、慢充为辅。

- (责任单位:市机关事务中心、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市住建局、市城管局、国网南阳市供电公司)
- (四)完善县乡充电网络布局。推动农村地区充电网络与城市、城际充电网络融合发展,加快实现充电基础设施在适宜使用电动汽车的农村地区有效覆盖。优先在县镇机关、企事业单位、村委会(便民服务中心)、医院、客运停车场、物流基地等场所建设公共充电基础设施,构建"县域示范站+公路沿线充电站+村居充电桩"县乡村充电网络。到2025年实现示范性集中式公用充电站县域全覆盖、公路沿线充电基础设施有效覆盖,基本满足农村居民充电需求。(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交通运输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国网南阳市供电公司)
- (五)加快推进城际公路充电设施建设。新建高速公路服务区要按照不低于停车位数量 40%的比例配建快速充电基础设施或预留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空间。加快现有高速公路服务区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和升级改造,到 2025 年年底实现高速公路服务区充电基础设施全覆盖。推动充电基础设施向所有干线公路、农村公路延伸,到 2025 年具备充电条件,实现有效覆盖。国道沿线服务区新建充电基础设施应满足 8 辆以上电动汽车同时充电需要,必要时增加移动充电基础设施。(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国网南阳市供电公司)

(六)积极推进旅游景区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旅游景区公共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在各类旅游景区(点)、康养度假地既有停车场建设充电基础设施,提高文化和旅游公共服务水平。到2025年全市A级以上旅游景区要结合游客接待量和充电需求配建充电基础设施;4A级以上旅游景区要设立电动汽车公用充电区域,既有停车位建设公共充电基础设施比例不低于10%,预留充电基础设施接口的车位比例不低于15%。(责任单位: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住建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三、支撑体系

(一)科学编制充电基础设施专项规划。市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要会同市发改委、市住建局、市城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国网南阳市供电公司等部门,根据全省充电基础设施发展规划,结合本地经济、社会实际,科学编制本市充电基础设施建设专项规划,并衔接停车场、电力、交通等专项规划,纳入国土空间规划监督信息系统。专项规划要明确所属地区的公(专)用充电桩和集中式充(换)电站的建设规模、布局布点等,提出自用充电基础设施的总体建设原则和规模等;要按照上述重点任务要求明确各类停车场景充电设施的建设比例或预留建设安装条件要求。专项规划要在2024年底前编制完成。

(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市住建局、市公安局、市城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国网南阳市供电公司)

- (二)加强建设运营管理。市住建局要会同市发改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城管局、市应急消防救援支队等有关部门和单位,制定发布充电设施建设运营管理暂行办法。进一步明确建设主体、落实各类停车场所充电设施建设责任,优化充电设施项目管理,规范建设标准和验收程序。明确充电设施运营商市场准入条件和运营责任,建立准入和退出机制,促进有序竞争和规范发展,保证充电设施建设质量和利用效率。充电设施运营管理办法 2024 年 10 月底前制定出台。
- (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城管局、市应急消防救援支队)
- (三)构建信息监管平台。2024年底前,建成全市充电设施信息平台,实现全市统一的充电设施数据标准体系、便民服务应用和统一监管功能,并接入省充电智能服务平台。有效整合各类充电服务信息资源,实现互联互通,提供充电设施监控和准确便捷充电服务,提升充电设施运营效率,为加强充电设施管理服务提供支撑,并为落实财税奖补政策和制定产业政策提供依据。

(责任单位: 市住建局、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局)

(四)简化规划建设审批。要按照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的要求,减少充电基础设施规划建设审批环节,加快办理速度。个人在自有停车库、停车位,各居住区、单位在既有停车位安装充电设施的,无需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建设城市公共停车场时,无需为同步建设充电桩群等充电基础设施单独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新建独立占地的集中式充换电站应符合城市规划,并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

(责任单位: 市行政审批服务中心、市住建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五)做好电网建设与供电服务配套。加强配套电网建设保障,协调推进电网规划与充电设施的衔接,加大配套电网建设投入,改造升级供电能力不足的配电网,新建城市区域合理预留高压、大功率充电保障能力。电网企业要为充电设施接入电网提供便利条件,压减办电时间。对新建集中式公共充换电站,实行"就近接入",涉及土建工程或新建电力配套工程和变电设备增容改造的平均办电时间压缩至40个工作日以内;未涉及土建工程和新建电力配套工程的平均办电时间压缩至20个工作日以内。

(责任单位: 国网南阳市供电公司)

(六)拓宽多元融资渠道。对城市主次干道两侧以及社会

公共停车场等政府可控公共用地上建设的公用充电设施,可实行特许经营,由县级及以上政府授权政府有关部门,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选择特许经营企业进行投资、建设和运营。自用和专用充电设施,可采用自建或他建等多种模式,构建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充电服务市场。

(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七)强化安全管理。各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对本行业领域充电基础设施的安全管理,强化充电设施运营主体责任,定期开展电气安全、消防安全、防雷设施安全以及充电相关设备设施检查,及时消除安全隐患。明确自用、专用、公用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管理要求,未经验收合格的充电基础设施不得投入使用。充电设施业主、居住社区管理单位、售后维保单位等应加强充电设施安全管理,及时发现、消除安全隐患。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消防部门结合职责,依法依规对充电基础设施设置场所实施消防设计审核、消防验收以及备案抽查,并加强消防监督检查,督促充电设施运营、使用单位或个人加强对充电设施及其设置场所的日常消防安全检查及管理,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市交通运输局、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商务局、市工信局、市机关事务中心)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南阳市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工作专班,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白红超同志任总召集人,分管城建工作副市长为召集人,市发改、商务、住建、工信、自然资源和规划、交通、生态环境、城管、应急管理和供电公司等为成员单位,统筹负责全市充电设施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住建局,具体人员组成及职能见附件2。

(二)明确职责分工。

- 1、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负责本辖区内充电设施建设工作,成立相应工作专班,明确相关部门职责和任务,配合市充电设施建设工作专班做好辖区内充电设施年度建设计划的制定、推进工作,及时协调解决辖区内充电设施建设过程中出现的困难和问题,确保顺利完成目标任务。
- 2、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全市公共充电设施建设统筹协调、督促推进与考核工作;会同相关部门编制充电设施专项规划、年度建设计划并组织协同实施;监督管理全市充电桩纳入市级平台和省充电基础设施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推进数据互联互通;建立充电设施建设与运营企业信用评价体系,统筹使用充电设施相关奖补资金。负责做好住宅小区电动汽车充电桩建设涉及物业服务企业的协调,制定措施,将物业服务企业配合电动汽车充电桩建设情况纳入日常管理。
- 3、市发改委: 争取国家预算内资金; 指导各地电网部门 做好配套电网保障工作; 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有关充电设施用

电价格政策等。

- 4、市工信局:负责全市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工作,协调 我市相关生产企业参与充电设施建设布局。
- 5、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充电设施建设项目用地保障工作;指导全市充电设施布点规划的编制工作;按照充电设施建设要求,在新建建筑审批时,规划配建充电停车位或预留充电桩建设安装条件。
- 6、市财政局:负责对接国家、省级财政部门,为我市争取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奖补资金,出台我市充电设施建设运营奖励政策,安排年度专项奖励资金。
- 7、市城市管理局:负责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过程中破路、 拆绿等手续办理,对违法建设充电桩进行查处。
- 8、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协调公交场站推进公交、出租、客运物流等领域的专用充电设施建设和安全管理;负责指导交通主干道沿线、公共交通领域、高速公路服务区充电设施提升改造,逐步提高充电停车位比例和充电服务场地保障能力。
- 9、市商务局:负责加油站、加气站等场所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和安全管理。
- 10、市机关事务中心:负责督促指导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充电设施建设和安全管理。
- 11、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负责旅游景区内充电设施建设和安全管理。

- 12、市市场监管局:负责生产及销售环节的充电设施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推进相关标准修订;负责充换电产品的检验和充电桩计量监管,做好经营性公共充电桩周期性强制检定工作;负责价格监管工作,对经营性公共充电设施未实行明码标价不正当竞争、超范围经营等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13、市应急管理局:负责对全市电动汽车充电桩生产和服务企业日常安全运营的综合监管工作。
- 14、市消防救援支队:配合市住建局明确停车场配建电动 汽车充电桩的消防技术要求,指导有关部门开展充电设施的消 防工作。
- 15、供电公司: 严格按照省定简化用电报装程序政策要求, 压减办电时间。根据全市电动汽车应用与发展规划、充电设施 布点规划及充电桩年度建设计划, 科学谋划电力增容, 强化电 力保障力度, 确保为全市充电设施建设提供优质服务; 积极向 上争取政策和资金支持, 加大投入, 加快建设, 按时保质完成 充电设施配套电网的建设任务。
- (三)加大用地支持力度。鼓励采取长期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弹性年期出让等方式供应集中式充换电站用地。除按照出让方式供应土地外,鼓励以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作价出资或入股方式提供土地,与社会资本合作,降低建设充电基础设施用地综合成本。将充电基础设施用地纳入城市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范围,按照加油(气)站用地供应模式,对国省道

沿线充电站建设用地优先予以保障。鼓励在已有各类建筑物配建停车场、公交场站、社会公共停车场与高速公路服务区等场所配建充电基础设施,地方政府应协调有关单位在用地方面予以支持。

- (四)加大资金支持力度。统筹国家、省级充电设施相关 奖补资金,支持充电设施建设及服务平台建设,对验收合格、 投运的充电设施,及时落实国家、省级补贴资金发放工作;支 持符合条件的充电设施建设项目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利用 金融支持政策,积极申报国家支持的政策性贷款项目;全市范 围内实行政府定价管理和政府投资建设(含合资建设)的公共 设施类停车场,给予入场充电的新能源汽车2小时/天免费停 车优惠;向电网企业直接报装接电的经营性集中式充电设施用 电,执行工商业及其他用电类别的两部制电价,2025年底前 暂免收基本电费。
- (五)严格监督考核。细化明确各相关部门、城市区政府的充电设施建设目标任务,每季度末各责任单位将进展情况报市充电设施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领导小组办公室将组织相关部门对目标完成情况开展督导检查工作,建设情况形成工作报告,定期报送市委、市政府。
- (六)广泛宣传引导。各有关部门、企业和新闻媒体要通过多种形式加强充电基础设施发展政策、规划布局和建设动态等的宣传,让社会各界全面了解充电基础设施,吸引更多社会

资本参与充电基础设施的建设运营,引导消费者购买使用电动汽车。加强舆论监督,曝光阻碍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损害消费者权益等行为,形成有利于充电基础设施发展的舆论氛围。通过多种形式加强对充电设施发展政策、规划布局和建设动态等宣传,让社会各界全面了解充电设施建设的重要意义,同时加强舆论监督,曝光阻碍充电桩建设、损害消费者权益等行为,形成有利于充电设施建设发展的良好舆论氛围。

附: 1、各县(市、区)公共充电基础设施建设任务分解表 (2024-2025)

2、南阳市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工作专班组成

2024年9月29日

各县(市、区)公共充电基础设施建设任务分解表 (2024-2025年)

序号	县(市、区)	充电桩建设任 务(个)	充电桩建设任务分解	
			2024年	2025 年
1	卧龙区	300	150	150
2	宛城区	300	150	150
3	高新区	100	50	50
4	示范区	100	50	50
5	官庄工区	50	25	25
6	职教园区	50	25	25
7	邓州市	250	100	150
8	南召县	300	150	150
9	方城县	300	150	150
10	社旗县	250	150	100
11	唐河县	300	150	150
12	桐柏县	250	100	150
13	西峡县	300	150	150
14	内乡县	300	150	150
15	镇平县	300	150	150
16	新野县	300	150	150
17	淅川县	250	150	100
	合计	4000	2000	2000

南阳市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工作专班 组 成

总召集人: 白红超 市委、常委,市人民政府常务副市长

召集人: 蔡令帅 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成 员:宋金东市住建局党组书记、局长

秦 守 国 市发改委党组书记、主任

孙 勇 市财政局副局长

皇甫光宇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党组书记、局长

曲 岩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党组书记、局长

李 哲 市城管局党组书记、局长

张 栓 誉 市交通局党组书记、局长

任 永 亮 市文广旅局党组书记、局长

杨 振 中 市商务局党组书记、局长

陈 明 远 市工信局党组书记、局长

杨 晓 市机关事务中心党组书记、主任

刘 广 袤 国网南阳电力公司党组书记、董事长

工作专班办公室设在市住建局,市住建局局长宋金东同志 兼任办公室主任,市住建局三级调研员陈立新任副主任,成员: 赵炜、甘雨、马帅,负责领导小组具体日常工作。